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1)再次押後清盤呈請聆訊；及 (2)法院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進行重組計劃

本公告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再次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當中包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押後清盤呈請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的聯合申請同意傳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法院下達命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呈請聆訊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夏利士法官閣下面前進行，待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和 674 條提出的申請結果；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的呈請聆訊將被取消。

(2)法院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進行重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中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的公告（「更新公告」）。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一項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該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 HCMP 802/2025 案中由夏利士法官閣下面前進行。

本公司謹此更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法院下達命令，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進行債權人計劃。該債權人會議暫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而香港高等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及債權人計劃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